

证券代码：871048

证券简称：先正电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银行贷款续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银行贷款续贷情况概述

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2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扬村路支行签订编号为ZXJ2023-JB186号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；于2023年1月17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JK2023011710038419号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；于2023年2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签订编号为0430100006-2023年（玄武）字00058号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；于2023年2月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签订编号为HTZ320595100LDZJ2023N001号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等的需要，拟对上述7000万元贷款办理续贷。2024年2月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续贷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决议

的形成和签署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贷款续贷的必要性

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扬村路支行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进行充分沟通，双方同意对上述贷款进行续贷，贷款续贷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三、 该贷款续贷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贷款续贷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6日